

## 政务

# 全市23个街道 建成垃圾分类示范片区

## 合肥垃圾分类工作迈入法治化轨道

8月2日,《合肥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经过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查批准,将于今年12月1日起施行。这意味着垃圾分类将以地方性法规形式全面推行,合肥的垃圾分类工作迈入法治化轨道。

当前合肥的垃圾分类工作进展如何?8月3日,记者从合肥市城管局获悉,全市建成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包括23个街道、127个社区、546个小区,居民垃圾分类知晓率达到100%,分类准确率超过75%。同时,力争年底肥东皖能焚烧厂完工,届时全市全域近6000吨其他垃圾将实现零填埋。

### 示范片区垃圾分类 准确率超过75%

作为全国生活垃圾分类46个重点城市之一,合肥正在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今年合肥计划建设4311个“定时定点”集中投放点。

记者从合肥市城管局获悉,截至目前,合肥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包括23个街道、下辖127个社区、546个小区;同步开展垃圾分类设施配置和宣传氛围营造小区超过2000个,实现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居民全覆盖。其中,1512家公共机构、316所中小学等带头实施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100%。

“这是什么垃圾?”在实施垃圾分类的小区,时常会听到居民问这个问题。

为帮助居民提升垃圾分类的准确率,合肥市城管局环管处负责人介绍,通过动员物业管理单位、退休老党员、门楼栋长、社会组织等组建志愿者在示范片区的居民小区开展轮流督导工作。同时,合肥实施定量交付与垃圾拒收制度,倒逼实施前端分类工作。

“此举有效提高餐厨垃圾和有害垃圾的分类准确率,居民垃圾分类知晓率达到100%,分类准确率超过75%。”该负责人表示。

### 年底有望实现 全市其他垃圾“零填埋”

在前端提升居民分投准确率之时,合肥还在中端、后端设施建设方面,今年将全面发力,坚持一分到底,严防前分后混,打造垃圾分类全程闭环。

在中端分类转运方面,合肥适应垃圾干湿分离新形势新要求,改造提升垃圾中

站,增设专位、改造卸料槽、配备厨余垃圾罐体等;在后端分类处置方面,推进一系列垃圾处理设施建设。

“当前合肥规划建设五座厨余垃圾处理厂,肥西花岗、蜀山小庙厨余垃圾处理厂将满足近期全市每天800吨餐厨+800吨厨余垃圾处理需要。”该负责人说,针对其他垃圾的后端处理,在现有肥东中节能、长丰皖能两座焚烧厂基础上,肥西中节能焚烧厂已投产试运行,肥东皖能焚烧厂力争年底完工。“届时,全市全域近6000吨其他垃圾将实现零填埋。”

据悉,当前全市累计建成规范性回收站点425个,年回收物处置总量近200万吨,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超过35%。全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总量达到192万吨,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 建立垃圾分类正面激励机制

垃圾分类是一件“小事”,却是关系生态环境的“大事”,需要全社会共同参与。

日前,在瑶海区举行了一场垃圾分类先进业主评选活动。为期一个月时间,在锦绣豪庭和合铁家园两个小区同时进行,业主参与垃圾分类投放时,由垃圾分类督导员进行打分,从中评选出表现突出的前十一名家庭,对其进行表彰奖励。

“我们通过举行这些活动,增强居民对垃圾分类知识的了解和认识,同时也促使居民积极参与到垃圾分类的行动中来。”瑶海城管局相关负责人介绍。

记者了解到,除了开展各类垃圾分类评选活动,为全面推进垃圾分类的实施,合肥建立正面激励机制。比如,实行可回收物和

厨余垃圾投放绿色积分网上和预约回收制度。同时,整合再生资源利用平台和固废监管平台资源,实现四分类可记录、可追溯、可奖惩,初步形成全过程可精准监控链条。

“我们探索垃圾分类工作的‘精治、共治、法治’,变政府部门‘独唱’为全社会参与‘合唱’。”合肥市城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通过压实社居委和物业垃圾分类责任,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垃圾分类治理,实现政府推动、组织保障、全民参与、多元共治的格局。

李璐璐 合肥报业全媒体记者 蒋瑜香

### 相关新闻

### 投放垃圾不规范 将面临处罚

《合肥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对不符合分类规定的行为做出了相应“约束”。其中,《条例》规定,生活垃圾投放不符合分类规定的,管理责任人可以要求投放人按照规定进行分拣后再行投放;投放人不分拣的,管理责任人可以拒绝其投放,并向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交付收集、运输的生活垃圾不符合分类规定的,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可以要求管理责任人按照规定进行分拣;管理责任人不分拣的,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可以拒绝接收,并向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违反条例相关规定,未将生活垃圾投放至规定收集容器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安徽出新规减轻建筑市场企业负担

## 降低保证金缴存金额 不能以审计为由拖欠工程款

### 六稳六保 在行动

任何单位不得排斥或拒绝工程保函、不能再以未完成审计为由拖欠工程款、政府投资工程将降低保证金缴存金额……为推动“六稳”“六保”,近日安徽公布《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征求意见稿)》,进一步减轻建筑市场企业负担。

### 政府工程 将率先全面推行工程保函

根据征求意见稿,2020年7月31日后招标的政府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面推行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第三方担保等工程保函方式,来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计划到2020年12月底,保函替代率达到60%以上;鼓励其他投资项目大力提高建筑工程保函覆盖率。2020年7月31日起,已经以现金缴纳的相关保证金可用工程保函替换。

为充分保障企业合法权益,对于建筑业企业以工程保函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排斥、限制或拒绝。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和工程合同中排斥工程保函缴纳保证金的,视为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 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50万元

2020年7月31日后,招标的政府投资建筑工程将降低保证金缴存金额,用更大的力度为企业减负。其中,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50万元;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5%,合同工期一年以上的工程可以分年度或施工形象进度缴纳。

此外,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比例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按现金方式缴存工资保证金的数额。

### 不能以未完成审计为由 拖欠工程款

下一步,安徽还将规范建设工程价款结算行为,全面推行施工过程结算。建设单位在不改变现行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的

前提下,及时足额支付已完工程施工过程结算价款;2020年7月31日后招标的政府投资项目工程进度款(含预付款)支付比例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量的80%。

以后,建设单位不能将未完成审计作为延期工程结算以及拖欠工程款的理由,不得以审计结果作为政府投资建筑工程竣工结算依据。

### 对违规超标准收取保证金等行为 及时纠正

按照新的规定,全省将全面加强对保证金的监督管理,建立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监督检查常态机制。

对非法设立、违规超标准收取、超期限滞留保证金和限制保证金缴存方式等行为及时纠正。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强银行、保险公司、融资担保公司业务监管,规范收费行为,提升风险管控能力。

建立健全信用与工程保函挂钩机制,逐步建立信用评价结果在工程保函领域的适用标准。当建筑业企业因欠薪、恶意索赔等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的,发布期限内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融资贷款、市场准入、税收优惠、评优评先、交通出行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合肥报业全媒体记者 吴奇

## 中央财政下达5亿元 助我省改造农村危房

### 将对因水灾受损贫困户等给予倾斜安排

8月3日,记者从省住建厅获悉,中央财政下达安徽省2020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共计55588万元,该资金将对因水灾受损建档立卡贫困户等4类重点对象的危房建设予以倾斜安排。自安徽实施农村危房改造试点以来,截至今年全省累计完成134万户改造,实现171.9万建档立卡贫困户房屋鉴定全覆盖。

### 数据: 已累计完成134万户改造任务

自实施农村危房改造试点以来,安徽连续11年将农村危房改造工程纳入省政府民生工程,将这项惠民工程落到实处。

目前,已累计完成134万户改造任务,共计发放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133.4亿元。改造后的农村建筑面积适当、主要部件合格、房屋结构安全、基本功能齐全,让大批贫困居民实现安居梦想。

### 监督: 开展危房改造质量“回头看”

让贫困户不住危房,房屋质量是关键。安徽出台农村危房改造规划建设和质量管理暂行办法,对农村危房改造规划建设选址、建筑材料把关、施工管理、抗震措施、工程质量安全等提出明确要求。在此基础上,组织编制20多套农村危房改造设计图集,引导农民按图集建房、改房,彰显地方民居文化特色。

为加强危房鉴定技术指导,安徽组织300多名专业技术人员赴各市、县,深入一线对各地贫困户危房鉴定工作进行技术指导,逐户鉴定危房等级,确保“不落一户”。对70个有扶贫开发任务的县(市、区)逐个开展危房改造鉴定督办,实现全省171.9万建档立卡贫困户房屋鉴定全覆盖。

从去年下半年开始,安徽在全省开展危房改造质量“回头看”,共动员近两百名技术人员赴93个县(市、区),深入排查贫困户房屋是否存在通风漏雨、墙体裂缝、门窗破损等问题,并建立问题台账。截至目前,共排查出问题13819个,已全部整改完毕。

### 补助: 帮助受灾居民提高危房改造能力

安徽农村危房改造实行分类补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分散供养五保户、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重建房屋户均补助2万元,修缮加固户均补助0.6万元。

在中央财政补助基础上,安徽省财政对扶贫开发县、省扶贫开发重点县和比照实施西部大开发政策的县(市、区)户均补助3000元,其他一般县(市、区)户均补助2000元。

近期,中央财政又专门下达安徽省2020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共计55588万元。今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脱贫攻坚农村危房改造“回头看”排查等发现的危房、动态新增的4类重点对象存量危房改造任务、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房抗震改造,国务院定向激励奖励以及其他低收入农户基本住房保障支出。

同时,对全省因水灾受损建档立卡贫困户等4类重点对象的危房予以倾斜安排,确保贫困人口不住危房。安徽还创新开展农房保险试点,为在库区、行蓄洪区等区域的28.96万户开展农房保险试点,有效整合农村危房改造资金和保险赔付金,帮助受灾农村居民提高危房改造能力。

陆珊珊 合肥报业全媒体记者 吴奇